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

再抗告人 乙○○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所明定。另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之。且參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載「當事人因外出工作、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形，時有所見，為避免其因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，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，致影響其權益，爰增訂第2項，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乃屬當然。」是法院之訴訟文書雖以寄存方式而為送達，倘應受送達人於10日內領取者，仍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民事裁定再為抗告（再抗告人誤為上訴），

01 惟該裁定於114年1月9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臺北市政府警
02 察局信義分局○○○派出所，再抗告人業於同年月14日至該
03 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04 ○○○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即具領登記簿在卷可稽。參
05 前揭規定，再抗告人於寄存送達生效日（即114年1月19日）
06 前之同年月14日至該派出所領取，故於該日生送達效力，是
07 再抗告人至遲應於同年月24日前提起再抗告，惟再抗告人於
08 114年2月12日始提起再抗告，顯已逾越上開10日之不變期
09 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

12 法 官 文衍正

13 法 官 魏小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8 書記官 陳冠霖